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3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百利公司、汇通公司、商用公司、国际电子器件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3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桑达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将与桑菲公司、无线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且运行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1,106.64万元,期末余额为733.13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7、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17,292,201.90元,在中电财务

公司贷款余额为21,280,000.00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17,433,932.92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1,280,000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8、对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